

#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崇蘭國小六年級班際樂樂棒球賽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提升崇蘭國小球類運動多元發展，促進崇蘭國小學童體驗樂樂棒球運動興趣。
- (二) 藉由本賽事增進崇蘭國小學童樂樂報球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崇蘭國小 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六年級導師、本校體育授課教師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03 月 31 日 13:30~16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崇蘭國小操場

## 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，學生著運動鞋、運動服，即可參賽。
- (二) 局數方面：每場比賽共 2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三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- (四) 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 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，比賽無提前結束制。
- (五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- (六) 採固定式打擊座打擊方式進行。
- (七) 裁判：姚宏璋老師及江政麟主任為主要裁判，本校 Tee-ball 校隊隊員協助裁判界外球的判別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參賽名單以紙本請向姚宏璋老師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3 日，於 3 月 24 日下午 3:00 下課進行抽籤，未抽籤者由宏璋老師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## 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教育部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樂棒球實施計畫之競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採 2 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- (三) 每場以總得分多者獲勝，若 2 局雙方平手，以第 2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 3 名勝 2 名殘壘；殘壘 2 名勝 1 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第 1 局之殘壘人數，若仍相同則比第 2 局壘位多者獲勝
- (四) 班級進行抽籤對戰，預賽分三組，單淘汰賽方式，取三名進入複決賽，勝隊複決賽進行循環排名賽；2 勝 0 敗為冠軍、1 勝 1 敗為亞軍、0 勝 2 敗季軍；若勝敗相同，則以兩場總得分多者獲勝，若總得分仍相同，則以第 2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 3 名勝 2 名殘壘；殘壘 2 名勝 1 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第 1 局之殘壘人數，若仍相同則比第 2 局壘位多者獲勝

九、比賽用球及器材：使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指定比賽球及固定式打擊座。


十、獎勵：前三名班級學生獎品一份，頒發團體獎狀乙張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本項活動獎勵由捐資興學-各項活動費支出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、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